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将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贷款。

●本次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回顾：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和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融资总额内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贷款，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

鉴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713C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73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

截至 2015 年末，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 12,017,589.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03,402.3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846,505.9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贷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余额在 2017 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详见临 2017-007 号公告），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贷款，方便快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全部独立董事签署了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依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入股该公司，出资金额为 2.4 亿元，股权比例为 20%，并同比例配置股东贷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偿还公司 1.04 亿元委托贷款。同时，公司在同等额度和条件下，向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临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04 亿元委托贷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新辰临壹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0.96 亿元和 1.04 亿元，2016 年年度内收到上述两家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494.08 万元和 565.36 万元，贷款利率分别为 5.225%及 5.5%。（详见公告临 2014-026 号、临 2015-027 号）

2、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为 3 亿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归还上述贷款，2016 年发生利息 239.25 万元。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上述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相关条款，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并获得批准。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贷款，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接受控股股东贷款 27 亿元，贷款利率 3.915%，发生利息 1050.16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6-035 号、临 2016-044 号）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8.2%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详见公告临 2016-09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